

价格折扣文件

1、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项目名称：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GGC-G2026-0003

序号	企业（产品）性质	报价产品类别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产品） 类型声明
1	中型企业	货物由中型企业制造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不是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及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3）	不是
3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
4	节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5	环保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6	信息安全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妇幼保健院的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34万元，资产总额为5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4人，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6222万元，资产总额为24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宜兴市妇幼保健院单位的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中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